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 年 2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凌志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凌志、邹作涛、张晨、于思京、饶伟、张爱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厂区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航宇”）在置换取得的 67.185 亩建设用地内，投资 18,000 万元建设新厂区项目（包括厂房、库房、门房等建筑物及室外工程）。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泰州航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新厂区建设项目（项目工程名称为“封装基础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设计”）、关联企业贵州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建”）组成项目联合体（其中：贵州航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启迪设计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以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方式投标承建泰州航宇的上述建设项目。泰州航宇在履行相关程序和公示后，项目联合体贵州航建、启迪设计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127,469,249.22 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与贵州航天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控股子公司泰州航宇与关联企业贵州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